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監宣字第11號

聲 請 人 歐建興
歐懿慧
歐乙賢
歐建良

上列聲請人請求為相對人李秀娥選任特別代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李秀娥前經本院以112年度監宣字第277號裁定宣告為受監護宣告之人，並指定聲請人歐懿慧為相對人之監護人。因相對人李秀娥與聲請人歐建興、歐懿慧、歐乙賢、歐建良均為被繼承人歐長松之法定繼承人，且被繼承人歐長松曾將部分遺產信託登記予相對人，今聲請人為辦理被繼承人歐長松遺產之繼承事宜，而聲請人歐懿慧與相對人利害相反，依法不得代理，特向本院聲請選任林瑞珠律師為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等語。

二、按人之權利能力，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；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；民事訴訟法有關當事人能力、訴訟能力及共同訴訟之規定，於非訟事件關係人準用之。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家事非訟事件，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準用非訟事件法之規定。民法第6條、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、非訟事件法第11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及家事事件法第97條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相對人李秀娥已於113年6月23日死亡，有本院依職權請臺北○○○○○○○○提供李秀娥之最新戶籍謄本在卷可證，是本件相對人當事人能力顯有欠缺，且其情形無法補正，揆諸首揭說明，自無為之選任特別代理人之必要。從而

01 本件聲請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02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3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
04 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2 日

06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鄭明玉